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行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及於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3]21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於2023年2月3日批准本行修訂公司章程。本行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本行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